

2025 年府谷县元宵节期间无人机展演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共产党府谷县委宣传部

被委托方（乙方）： 陕西蓝翼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乙方在无人机集群表演方面的优势，甲方委托乙方为府谷县 2025 年元宵节无人机表演技术服务一事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概述、服务时间：

1、乙方为甲方提供 2300 架 RTK 无人机编队的技术服务；

2、服务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河滨公园大草坪；

3、服务时间： 2025 年元宵节（正月十五）晚；

4、服务场次： 正式演出一场（正月十五晚）；

备注：正式演出前需完成整体彩排及调试；

二、费用支付及付款方式：

1、费用支付：

1.1、费用总计：技术服务费：壹佰叁拾万零肆仟壹佰元整（¥：1304100 元）；

1.2、费用支付：对公转账；

1.3、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付款方式：

2.1、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后无人机表演之前，甲方需先行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 柒拾捌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782460 元），作为画面设计、剧本编程、设备运输、人员差旅、空域审批等前期策划准备的相关费用；

2.2、无人机表演完成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 伍拾贰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521640 元）；

2.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府谷支行

开户名：陕西蓝翼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1742 0154 8000 00269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飞行项目立项，价格论证，协调场地，确保乙方实施服务条件，场地要求如下：

A、场地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开阔空地，场地空旷无杂物，无障碍物遮挡，附近无高楼，近处无墙体，金属隔板，树木。

B、场地无大功率发出电磁波设备影响，如变电站/变电房，手机信号基站，地面大电流线路，通讯保障车、5G 基站、上万人群的手机等。

C、无反制设备，如反制枪，反制基站，电子屏蔽网，微波武器、应急通讯车、应急电源车、直播车等。

D、起飞场地远离人群 200 米以上，且飞行轨迹下方不得有人不得有水和车。

E、甲方应提前做好气象环境评估工作，避免乙方在恶劣气象环境下进行表演(有雨、风速过大、大雾、冰雹、气温低于零摄氏度等)，确保飞行表演的顺利完成。炫彩灯无人机抗风等级在 4 级以内；

2、甲方监督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另外甲方负责本地报备问题若因地面无法使用、地面审批公安报备出现的问题导致不能飞行，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需帮助乙方协调解决项目中临时出现的问题。

4、甲方须按照本协设 2.1-2.5 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定金及本合同约定款，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甲方未按照协设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则乙方有权

利拒绝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需提供本次服务中所需志愿者，具体人员数以乙方实际告知为准，如不合理人员安排甲方有权拒绝。

6、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具有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金额、服务人员、飞行图案设计等。

7、乙方负责解决表演时所需空域的审批。

8、乙方应遵守民航局发布的涉及无人机安全运行的有关法令和要求，确保飞行记录保持及时更新，并在需要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方提供。乙方的雇员及代理人、代表人应遵守上述条款及要求。

9、乙方确保具有中国民航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证内明确具备“表演飞行”资质。

10、乙方与空军及民航局航管部门及其他管理机构保持良好的关系，及时沟通相关法规及管理规定，保障飞行的正常进行。乙方在取得飞行现场航管部门的空域批复文件后，安排具专职的空域协调负责人。

11、乙方负责本次服务所需的图案设计及编程等内容，在到达现场服务前双方需就表演舞步需求达成一致，甲方确认画面乙方编程开始后将不在就舞步做出修改。

四、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条款

1、任何由乙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完成的音频、视频、文字以及图片等形式的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乙方共同所有和享有，包括任何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新创意、新作品的著作权，乙方保证上述内容，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肖像权等），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

2、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

方不得将其泄密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在本合作项目之外的任何不当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3、本协议任何一方亦有义务就此合作中所涉及的他方的商业信息保密，不得擅自将其中的任何内容泄漏给第三方。

4、双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解除。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鉴于无人机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

A、电磁干扰攻击；

B、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

C、因政府管制而造成无法飞行；

D、下雨潮湿，风力超过四级或天气不满足起飞条件；

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充分地向甲方以邮件或公告的形式发通知，并告知甲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或未及时告知，甲方有权视乙方单方面违约。若乙方及时告知甲方并完成项目顺延补飞，则视为本协议履约完成，甲方不得扣款。乙方服务费按协议金额正常收取。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补飞，则退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3、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活动取消或不能正常进行、服务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遇“不可抗力”，原则上不影响服务时间和飞行次数。服务时间与飞行次数相应顺延，以“不可抗力”结束为准。

六、协议期限与终止

- 1、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该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行为已发生并存在的通知的七天之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做出更正之时，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
- 2、本协议的提前终止应不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无正当理由，不能单方自行解除协议。
- 3、本协议签订后除因天气、第三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完成工作的，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取消演出，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乙方全额演出费用。
- 4、因第三方原因导致协议未能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乙方退还甲方演出费用中尚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关费用，对于演出费用中乙方已经完成履行义务的演出费用不予退还。
- 5、因甲方更改演出的时间或地点，甲方需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演出时间或地点，如因更改演出时间或地点造成乙方演出费用增加，则甲方应额外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 1、本协议甲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A、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定金协议金或技术服务报酬的。
 - B、甲方不审核确认或不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超过 5 个工作日的。
 - C、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无。
- 2、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签署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列条款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向违约方主张赔偿的权利。同时，违约方还需承担守约方因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直接提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府谷县委宣传部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27

乙方（盖章）：陕西蓝翼通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27